
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

聘用方（甲方）：_____（重点公益林管护单位）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

被聘用方（乙方）：_____（重点公益林专职管护人员）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切实加强重点公益林管护，甲乙双方根据_____，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公益林管理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重点公益林管护事宜签订此合同。

一、管护区域与面积

甲方将位于_____县_____乡村，地名为_____的_____亩重点公益林委托(承包)给乙方进行管护。管护责任区四至界线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管护责任区包括：_____村（_____林班小班），分别是：

_____村（_____林班小班），面积_____亩，生态区位为_____；

_____村（_____林班小班），面积_____亩，生态区位为_____；

_____村（_____林班小班），面积_____亩，生态区位为_____。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领导、协调、指导乙方的工作和培训乙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法律、法规、条例等相关依据。

2.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称职的专职管护人员有权解聘。

3. 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线、生态区位及地类，明确管护责任和要求。

4. 对乙方逐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预支当月全额管护劳务费的_____%，年终考核结束，对符合合同要求，完成管护任务的人员，全额兑现劳务费或补偿费并续签合同。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的，不予支付其劳务费或补偿费并终止合同。

5. 对重点公益林管护责任履行较好，成绩显著的管护人员进行奖励。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管护责任区内的重点公益林进行巡查，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切行为，并为甲方处理相关事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2. 认真学习重点公益林管护的相关政策、条例、办法等。

3. 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4. 对管护责任区内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乱砍滥伐、偷砍盗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开山炸石、开矿采沙、乱捕滥猎、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组织扑救和制止并向甲方报告情况。

5. 准确掌握管护责任区的四至界线，了解民情、林情和山情，做好每日巡山记录，按月考核和季度、年度总结。

6. 对发生在相邻责任区内有破坏重点公益林的行为，有义务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7.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8. 根据甲方月考核结果经乙方本人签名或签章预支当月全额管护劳务费的_____%。年终考核结束，对符合合同要求，完成管护任务的，有获得全额劳务费或补偿费并续签合同的权利。

四、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协议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 (3) 因个人能力、身体条件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的；
- (4) 向甲方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或证件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期满的；
- (2)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3) 乙方因由于健康或私人原因等难以履行岗位职责及本协议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 每月因病治疗连续或累积 5 天（含）以上；
- ② 每年因病治疗连续或累积超过 1 个月；
- ③ 每月因个人原因不能到岗上班达到 7 天（含）以上。

五、患病或受伤处理

1. 协议期间如乙方因患病或受伤，需要住院治疗的，须向甲方提供区、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进行请假申请，医疗费用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乙方因病无法到甲方工作的期间，劳务报酬不予发放。

2. 本协议期间，乙方因其个人原因而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3. 在乙方从事劳务服务中，若因第三人造成乙方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向第三人主张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声明条款

1. 甲乙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律法规的调整和保护。在协议期间，乙方不享受甲方员工依据《劳动合同书》和甲方规章制度所享受的福利待遇。甲方无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及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2.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 1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

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7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七、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不能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终止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至_____人民法院。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